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树民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

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确保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3-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5 日